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譚詠恩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產險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中保字第0000012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5月6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11049179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6日金管保產字第11104917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



理事長 **鐘俊豪**

正本：本會產險相關會員

副本：